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2006年CPA

易考通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税法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2006 年 CPA 易考通——税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 CPA 易考通——税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研究中心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5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ISBN 7-81084-865-8

I. 2… II. 注…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002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732 千字 印张: 20½

印数: 1—6 000 册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贺 荔
封面设计: 冀贵收

责任校对: 群 辑
版式设计: 刘瑞东

定价: 36.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考建议	1
全书基本框架结构	1
新旧教材对比分析	1
试题特点分析	4
复习策略建议	4
2006 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4
第二部分 教材详解与练习	6
第一章 税法概论	6
内容框架	6
复习提示	6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6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6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4
内容框架	14
复习提示	14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4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4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4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5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9
内容框架	59
复习提示	59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59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59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6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72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7
内容框架	77
复习提示	77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77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77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8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93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97
内容框架	97
复习提示	97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97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97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9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01

第六章 关税法	102
内容框架	102
复习提示	102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02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02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0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09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11
内容框架	111
复习提示	111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11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11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1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7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19
内容框架	119
复习提示	119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19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19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23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26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29
内容框架	129
复习提示	129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29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29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3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4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36
内容框架	136
复习提示	136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36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36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3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41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43
内容框架	143
复习提示	143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43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43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4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47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48
内容框架	148
复习提示	148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48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48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53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6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58
内容框架	158
复习提示	158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58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58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6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63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64
内容框架	164
复习提示	164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64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64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9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02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11
内容框架	211
复习提示	211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211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211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233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42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48
内容框架	248
复习提示	248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248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248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26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71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7
内容框架	277
复习提示	277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277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277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28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91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93
内容框架	293
复习提示	293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293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293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29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98
第三部分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模拟试卷	299
《税法》模拟试卷 A	299
《税法》模拟试卷 A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4
《税法》模拟试卷 B	309
《税法》模拟试卷 B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6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考建议

全书基本框架结构

《税法》教材的内容共分为十八章，可以归纳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税法概论（第一章）

第二部分——税收实体法（第二章至第十六章）

第三部分——税收程序法（第十七章与第十八章）

第一部分是税法概论，主要介绍了基本的税收概念和定义、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我国税法的制定和实施、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我国税收管理体系等内容。考生通过学习这部分内容基本可以对我国目前的税法制度和管理体系有个初步的了解，为进一步学习以后的章节奠定一个理论基础。这一部分内容中较为重要的知识有税法的特点、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的制定及层次、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等内容。

第二部分是《税法》教材的主要内容，具体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含教育附加费）、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十五个常用税种。考生通过学习这部分内容基本可以对我国目前的各税种有具体的了解，为以后从事涉及税务的业务工作奠定扎实的实务基础。这一部分内容包括十五章，每章基本为一个税种。教材对每个税种都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而且对其中重点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讲解。考生在学习这部分内容时，除了需要记忆具体的税法规定之外，更重要的是要理解该税种的立法精神，体会立法者的立法意图，通过理解来加深记忆才会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同时要注意，由于经济业务的复杂性，税法也不可能对所有税收实践都做出相关规定，而且由于个人对税法条文理解的差异，实务工作中存在一些与教材内容有偏差的地方，考生应该不受其干扰，严格按教材内容掌握。

第三部分是关于税收程序法内容的介绍，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两部分。《税法》教材详细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主要涉及有关税收征管业务的“管、征、查、处”和法律责任两大块内容；税务行政法制这部分则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四个内容。

新旧教材对比分析

2006年考试教材（以下简称“新教材”）与2005年相比，变化适中，主要是增加2005年新颁布的一些法规、政策。主要的变化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例如，增加2005年新颁布的法规、政策；另外一类是删除、修改2005年教材（以下简称“原教材”）中已停止执行的法规、政策的有关内容。

以下是逐章进行新旧大纲变化的对比分析：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新教材没有修改。

第二章 增值税法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调整了以下内容：

1. 增加了对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会员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2. 增加了对从事热力、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的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和纳税人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是否属于价外费用的解释；
3. 纳税人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从事汽车销售的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不作为价外费用纳税；

4.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纳税的规定；
5.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所印刷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销售货物纳增值税；
6. 按债转股企业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债转股企业将货物资产作为投资提供给债转股新公司的，免税；
7. 增加了商贸企业辅导期预缴增值税可在本期应纳税额中抵减的规定；
8. 运费抵扣进项税重新进行了具体详细的解释；
9. 补充了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如何划分进项税的规定；
10. 补充了对纳税人采用账外经营手段进行偷税如何抵扣的规定；
11. 补充了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存货进项税的处理方法；
12. 补充了出口退税的管理办法；
13. 补充了代销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4. 补充了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15. 增加了期货交易专用发票的开具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消费税法

新教材只增加了对烟、啤酒征税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营业税法

新教材的主要变化：

1. 新增公司自建房屋销售给职工的营业税的处理办法；
2. 新增了在京外国商会的会费收入如何征收营业税；
3. 新增了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点代销福利彩票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手续费收入，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4. 对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统一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5.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6. 交通管理部门有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权行为，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项目征收营业税；
7. 对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8. 澳门企业在内地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的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内地给予的免税待遇也应包括免征营业税。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新教材主要调整了：

1. 新增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 对“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退（返）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第六章 关税法

第七章 资源税法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以上三章新教材没做调整。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新教材增加了向居民供热水并向居民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暂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章 房产税法

新教材的主要变化：

1. 新增了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的有关规定；
2. 向居民供热并向居民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暂免房产税。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新教材没有变化。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新教材的变化：

1. 新增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 1% 的税率

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印花税。

第十三章 契税法

新教材增加了对承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征税规定。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本章内容今年有不少实质性的变化：

1. 2005 年对财产损失的扣除做出了新规定；
2. 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的扣除办法；
3. 制药企业的广告费扣除比例为 25%；
4. 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的扣除；
5. 债转股企业的征收办法；
6. 虚报亏损的处理；
7. 对环保的基金赠款、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取得返还增值税款的免税优惠；
8. 股权分置的优惠政策；
9.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0. 合并（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有关费用所得税前的扣除标准问题；
11. 新增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进行的捐赠可以全额扣除，另外规定对中国高级检察官教育基金会、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第四届全国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届全国运动会的捐赠属于一般情况，企业所得税为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3%。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新教材对以下内容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1. 企业内部处置资产的税务处理；
2. 企业从事贷款担保业务计提坏账准备问题；
3. 对再投资退税的一些规范；
4. 对购买国产设备抵税的一些问题的规范。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新教材的主要变化：

1. 关于个人提供担保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2. 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取得收入的纳税问题；
3. 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4. 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的优惠；
5. 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的纳税规定；
6. 为员工支付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内容；
7. 股东个人购买汽车的纳税；
8. 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的纳税；
9. 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计算；
10.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票认股权的纳税；
11.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本章结构上增加了第六节纳税评估和第七节纳税担保，主要内容作了如下调整：

1. 根据新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了教材中税务登记管理的内容；
2. 根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教材内容进行了补充；
3. 根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的规定对纳税担保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4. 根据《纳税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纳税担保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

本章无变化。

（注释：2006 年新教材政策采用的截止日期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试题特点分析

1. 既考查大家对法律条文的准确把握和理解,又侧重于法律法规的实际运用。
2. 考点覆盖面广,但重点突出。试题主要分布在教材的第二、三、四、十四、十五、十六章,这些内容反映了税法这门课的实务性和操作性,重点考查大家对纳税人日常流转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3. 试题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尤其是跨章节综合题,在知识的融合上具有一定的广泛度,因其与会计核算有紧密的联系,所以对非会计专业考生有较大难度。
4. 在考查基础理论的同时,注重测试实务操作能力。从考试趋势上看,对记忆和理解能力的测试逐渐减少,对应用、分析、综合与评价能力的测试增多。

复习策略建议

近年来,税法课程的及格率一直不是很高,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有的是对税收政策的理解不统一,考生难处理。但这类客观原因还是少数的,主要还是考生对教材的内容掌握不够熟练或者是掌握不够细致,因此考生应该摆正态度,以教材为纲,掌握正确学习方法,争取取得好成绩。

1. 在理解的基础上全面掌握教材。

任何考试都是以教材为依据,因此熟练掌握教材对考生来说是第一位的。而且税法考试的章节覆盖率是100%,分数较分散,所以,不可有侥幸心理。另外,知识是相互关联的,从表面看税种章节之间是独立的,但其实它们之间是有联系的,一项经济活动会涉及重要税种,也会涉及小税种,不同章节的内容汇在一个试题中,对非重点内容的忽略,会影响对重点内容的把握。

理解是记忆的基础,税法虽然比较需要考生花较多的时间来记忆,但是建立在理解基础上的记忆才是更好的记忆。死记硬背往往会导致作题时出错,尤其近年来很多考题往往更侧重考查理解基础上的记忆。

2. 通过多做练习来巩固知识点的掌握。

在熟练掌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多做习题是巩固知识点的好办法,也只有通过做练习题才能检验是否真正掌握了相关的知识。但是也要排除一些不太规范的练习题的干扰,仍然以教材为主,凡是和教材不一致的一律以教材为主。另外,不要纠缠于一些有争议的内容,这些内容往往没有标准答案,考试一般会回避。历年试题就是最好的练习题,一定不要忽视做历年试题,一则知识点都是相同的,以前的试题很可能改头换面重新出现,二则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也可以通过做历年试题得到验证(注意自2002年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不再公布标准答案,目前的答案只能代表辅导老师自己的观点)。

所以,建议考生将税法的复习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基础阶段,这一阶段的任务是正确理解税法的有关规定,关键在于理解,并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第二阶段大量做习题(重点是历年试题),通过做题加深对法规的理解,也加强了记忆。第三阶段是总结归纳、分析对比,考生要自己归纳总结各章之间、各税种之间、相关税种之间的联系以及综合计算的问题,对于同时参考《会计》和《税法》的考生来说,还要注意区分税法和会计之间的区别,以避免知识的交叉和重复造成记忆上的混乱。分析总结这一阶段也可以说是通过自己的大脑对知识进行深加工的过程,是对已掌握的一些知识的升华。跳出教材框架,是高层次的融会贯通。

2006 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一) 2005 年考试分析

2005 年税法考试有如下特点:

1. 调整了考试题型结构,单选题由原来的 15 个增加到 20 个题目;判断题由以前的 20 个减少到 15 个题目。
2. 难度适中。很多考生认为 2005 年税法考试试题难度较小,在 5 门考试课中通过率最高,达 18.19%。总体而言,题目都在教材考查范围之内,难度不算很大。
3. 避免矛盾争议的内容。教材中的矛盾、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以及教材中明显错误的内容都没有在考试中出现,对于这样尚无统一论的问题,考试一般都会避免的。

(二) 2006 年考试命题预测

1. 今年教材内容对重点考试章节做了较大的调整，因此，重点仍为第二、三、四、十四、十五、十六章，特别注意今年新增加的政策、法规。
2. 2005 年出题一定程度上有些偏重于非重点知识，对教材覆盖面不广，今年出题会有所改善。
3. 今年出题计算量适中，着重考查考生的分析和决策能力。

(三) 专家忠告

1. 具有较为扎实的会计知识基础是学习税法的关键，也是做好确认纳税人收入、计算企业应税所得额的重要基础，必须注重会计基础知识的学习。
2. 流转税、所得税作为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重要知识，历来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知识重点之一，必须注重流转税、所得税的学习。
3. 在学习税法教材时，要注意前后结合，融会贯通，提高分析、判断等综合能力。

第二部分

教材详解与练习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内容框架

内容与结构	税法的概念：特征、税收法律关系、要素、分类、作用
	税法的地位：地位、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立法原则
	税法的制定、实施
	现行税法体系：7个分类、征收机关
	立法权的划分、执法权的划分、税务机构、征管范围

复习提示

一、本章重点

本章的内容比较繁杂，教材内容中较为重要的知识点有税法的特点、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的制定及层次、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等内容。

二、本章难点

本章内容对部分不熟悉税法的考生来说难度相对较大，教材内容的难点有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和客体、权利与义务、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和税率以及纳税环节、税法的分类、税法实施原则、七大类税种具体包括的税种、各税种征管机关和依据、立法层次、税务征收机关及其涉及的税种、所得税征管的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具体管理的税种。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项目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5	1	1			1	1					2	2
2004			1	1	1	1					2	2
2003			1	1	1	1					2	2
2002			1	1	1	1					2	2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 1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的定义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同时要能够区分它与“税收”概念的不同；另外，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三个特征及实质要掌握。注意，这里所说的是税收的特征而不是税法的特征。

二、税收法律关系

在学习税收法律关系这一知识点时，要注意小知识的掌握。

1. 税法的权利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和纳税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即征收机关和纳税人都是权利主体。

2. 确定纳税人的原则包括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属人原则是指纳税人与征税国之间存在着人身隶属关系，根据这种隶属关系，主权国家有权对具有本国公民或居民身份的人实行税收管辖。公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的人；居民则是居住在本国境内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根据个人是否拥有征税国的国籍或者在征税国国内是否拥有住所、居所来确定；法人则主要根据其是否在征税国国内注册登记或者根据其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等是否设在征税国境内来确定。属地原则是指一国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物或经济活动行使税收管辖权。在国际税收关系中，当征税国和纳税人的各种所得之间存在的经济上的源泉关系通过地域连接因素表现出来时，这种连接因素就是属地性质的连接因素。所得与征税国之间的经济上源泉关系的这一连接因素统称为“所得来源地”。一国根据所得来源地这一连接因素对非居民纳税人在本国的所得行使征税的原则，称为“来源原则”。例如，中国人在中国取得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的就是属人原则；外国人在中国取得的报酬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的就是属地原则。

3. 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4. 掌握所得税、财产税和流转税的法律关系客体。

5.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的。

6. 税收法律关系对权利主体双方的保护是对等的。

★历年考题分析

【2002年判断题】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

【答案】×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和附则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法的三个基本要素。

1. 总则：主要说明立法意图，这一内容基本与考试无关。

2. 纳税人：即纳税主体，就是缴税的人。从历年试题来看，单独以纳税人的内容作为考题的比较少，但是要注意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契税，对这些税种的纳税人有一些特殊的规定。

3.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就是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从历年试题来看，这部分内容也很少涉及。征税对象不等于征税范围，征税对象只简单地说明了税法的法律客体是什么，而并未说明其具体的征税范围。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者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但是不是有增值额的都要征收增值税，不同国家的增值税制度对增值额的具体规定也不同。例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制度规定销售货物的增值额要缴纳增值税，而销售不动产所产生的增值额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可以说征税范围是对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因此，我们在了解一个税种的征税对象的同时，还应进一步掌握其征税范围。

4. 税目：即具体的征税项目。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消费税、营业税和印花税的税目，这一方面的内容很容易作为考点出现。

5. 税率：考试一般不会单独考税率，但不知道税率就无法正确做题，因此对部分税种的税率还必须掌握。一般来说，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除9级和5级累进税率表）的税率需要记住，其他税种的税率则不用记，考试时会直接告诉考生。另外，注意掌握超额累进税率中的速算扣除数，速算扣除数是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的差额。公式为：

速算扣除数 = 课税对象 × 最高一级适用税率 - 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本级速算扣除数 = 上一级最高所得额 × (本级税率 - 上一级税率) + 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例如，假设某纳税人的工资应税所得是4 000元，试分别使用速算扣除数和不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级数	应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500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500元~2 000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2 000元~5 000元的部分	15	125

级数	应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4	超过 5 000 元~20 000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 000 元~40 000 元的部分	25	1 375
6	超过 40 000 元~60 000 元的部分	30	3 375
7	超过 60 000 元~80 000 元的部分	35	6 375
8	超过 80 000 元~100 000 元的部分	40	10 375
9	超过 100 000 元的部分	45	15 375

(1) 使用速算扣除数时, 纳税人应纳税的税额计算为:

$$\text{应纳税额} = 4\,000 \times 15\% - 125 = 475 \text{ (元)}$$

(2) 不使用速算扣除数时, 纳税人应纳税的税额计算为:

$$\text{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2\,000 - 500) \times 10\% + (4\,000 - 2\,000) \times 15\% = 25 + 150 + 300 = 475 \text{ (元)}$$

两者的计算结果是一致的, 但是使用速算扣除数明显可以提高计算速度。还要注意在临界点上选择哪个税率是无所谓的。例如, 上例中应税所得是 500 元, 选用 5% 或 10% 的税率其计算结果一致, 具体计算如下:

(1) 使用 5% 的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25 \text{ (元)}$$

(2) 使用 10% 的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500 \times 10\% - 25 = 25 \text{ (元)}$$

6. 纳税环节。纳税环节主要涉及国家税收的征管, 纳税环节选择不好, 容易造成税收征管的漏洞, 导致国家税收的流失。例如, 教材中详细规定了消费税纳税环节的问题, 一般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在出厂销售环节, 金银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 因为在零售环节比较方便征收, 易于管理。

7.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8. 纳税地点。这是一个被经常考到的知识点, 考点主要出现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和房产税等税种中。

9. 减税免税。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 需要考生花大量时间来记忆。一般来说, 我国税收减免主要是对政府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和国家鼓励的行业。从历年考题来看, 流转税类的减免税规定主要考在多选题和判断题上, 所得税类的税种的减免税规定主要考在计算题中。

10. 罚则。这部分的重点内容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 而不是在各税种里面。

11. 附则。附则不是考试内容。

★历年考题分析

[2005 年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 表述正确的是 ()。

- A. 税目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 B. 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C. 纳税人就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 D. 征税对象就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的物品

【答案】B 【解析】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减免税等, 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最基本的三个要素, 它们解决的是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的问题。其中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税额度, 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因而在不考虑其他税法要素影响的情况下, 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税负的轻重, 所以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四、税法的分类

主要了解三种税法的分类方法: (1) 基本法与普通法; (2) 实体法与程序法; (3)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税种立法, 是对各税种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的具体规定,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 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 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 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 又称“母法”, 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统率的作用。通过制定税收基本法能够把税收的基本内容, 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

权利和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征收与管理、税收保护组织及税务行政司法机关等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下来。各税种的具体法规是根据税收基本法来制定的，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就是日常应用的具体税法，如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五、税法的作用

不需要掌握，了解一下即可。

§ 2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的地位

不需要掌握，了解一下即可。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一下即可。

★历年考题分析

[2004 年判断题] 税法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本质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行政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

【答案】× 【解析】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 3 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

不需要掌握，了解一下即可。

§ 4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税法的制定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基本上是由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三个具有不同法律效用的层次所构成，归纳如下：

税收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目前只有《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一般是《×××法》
税收法规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制定 由国务院制定 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以暂行条例的名义出现，一般是《×××暂行条例》； 以暂行条例的名义出现，一般是《×××法实施细则》； 目前以暂行条例出现的税法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
税收规章	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由地方政府制定	以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名义出现，一般是《×××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一些小税种的实施细则可由地方政府来制定，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

2. 我国税收立法程序

我国税收立法程序包括：

- (1) 提议阶段。
- (2) 审议阶段。
- (3) 通过和公布阶段。

★历年考题分析

[2000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 ）。

- A. 国家税务总局 B. 财政部 C. 国务院办公厅 D. 海关总署

【答案】ABD 【解析】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

二、税法的实施

关于税法的实施，重点要了解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这四条原则。

特别法是指对于特定的人和事，在特定的地区、时间内有效的法律。例如，针对特定人的警察法和教师

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税种立法，是对各税种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的具体规定。如《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所谓“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其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追溯力，新税法与旧税法的界限仍是新税法的实施日期，在此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当时有效的旧税法仍具有支配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追溯力，即对于新税法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以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例如，假定国家 2005 年 1 月 1 日修订了增值税条例，提高了偷税处罚标准，那么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偷税案件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发现的，处罚标准仍然按旧的增值税条例的标准执行，这就是“实体法从旧”；国家 2005 年 1 月 1 日修订了征管法，那么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偷税案件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发现的，税收程序就按新的征管法规定的程序来执行，这就是“程序法从新”。

§ 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主要需掌握以下方面的内容：

1.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根据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和复合型税制，一般国家都采用复合型税制。

2. 税收制度分为三个层次。

(1) 税法的构成要素。

(2) 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税种。例如，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一些财产税都属于直接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不是负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于他人的税种。例如，增值税、消费税等都属于间接税。

(3) 税收征收程序的法律规范，如税收征管法。

3. 现行税收实体法一共有 7 大类 24 个税种。

4. 海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分别负责征收的税种。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进口增值税与消费税；财政机关征收的税种有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注意 1996 年前后的变化）；其余的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5. 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税收实体法有 2 个，即《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程序法只有 1 个，即《税收征收管理法》。

★历年考题分析

[2003 年判断题]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可包括地方政府财政机关。 ()

【答案】√ 【解析】根据教材内容，由于大部分地区的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所以此题为正确。

§ 6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权限主要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大类，考生主要要掌握立法权和执法权的划分。注意 2002 年后新旧企业的所得税管理机关的不同，以及哪些税是中央税，哪些税是地方税，哪些是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征收机关	征收税种
国税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
地税局系统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国税局征收的除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财政部门	部分地区的农业税、牧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
海关系统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注意今年教材中关于收入比例的变化。

★历年考题分析

[2002年多选题] 下列税种中,全部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

- A. 消费税 B. 增值税 C. 车辆购置税 D. 资源税

【答案】AC

[2003年多选题] 下列企业中,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的有()。

- A.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私营企业
B.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集体企业
C. 2001年12月进行工商登记,2002年1月进行税务登记的新设合伙企业
D. 2002年5月某中央企业与某地方企业合并新设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

【答案】AD

【解析】对于变更登记的企业由原征收机关征收,合伙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个人所得税由地税局征收,所以本题的答案是AD。

[2005年判断题] 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可经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的地方政府实施。

()

【答案】×

【解析】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故本题错误。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对税法主体一方纳税人的确定采取的是()。

- A. 属人原则 B. 属地原则 C. 属人兼属地原则 D. 属人或属地原则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来决定的。

- A. 税收法律事实 B. 权利主体 C. 权利客体 D.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

3. 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A. 纳税义务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目 D. 纳税环节

4. 目前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税种是()。

- A. 个人所得税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C. 土地增值税 D. 契税

5. 目前不采用比例税率的税种是()。

-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B. 企业所得税 C. 土地使用税 D. 营业税

6. 目前不采用定额税率的税种是()。

- A. 消费税 B. 车船使用税 C. 资源税 D. 营业税

7. 税法的主体和核心是()。

- A. 税收普通法 B. 税收程序法 C. 税收基本法 D. 税收实体法

8.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可以将税法分成()。

- A. 税收基本法与税收普通法 B.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C. 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 D.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9. 有权制定税收法律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税务总局

10.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是由()制定颁布实施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人大授权国务院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11.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车船使用税 D. 关税

12. 下面完全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 A. 个人所得税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C. 营业税 D. 房产税

13. 下面完全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 A. 增值税 B. 车辆购置税 C. 营业税 D. 企业所得税

14. 某内资企业是于2002年6月1日新注册成立的新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归()管理。